

第 62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1 年 1 月 21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所施加於陳偉民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。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在有條件規限下，你獲核准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成為 *ALPS Advisory (HK) Limited* 的負責人員；該項條件是，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成為 *ALPS Advisory (HK) Limited* 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，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，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。

2011 年 1 月 28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何天佑